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因此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聘任其为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已提前收到并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书面材料，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经营层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和了解，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预计201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万元。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公司2016年度经营计划制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该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协议价、市场价、竞标价来确定，考虑到公司所在行业、市场的特殊性，公司已尽量参考市场可比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来定价，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损害上市

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3、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4、公司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认可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孔祥忠、张本照、余俊仙

日期：2016年4月26日